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-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- 5、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06,214,651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9,699,020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6,515,631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5日 9:15 至 2020年10月15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金刚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220,487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938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985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9%。

(1)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20,366,8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804%。

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20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

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

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79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977,1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1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云超律师和谢意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

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